

## 审批意见：

济环报告表（嘉祥）[2020]55号

济宁晨旭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集装袋用扁丝及编织布项目建设在嘉祥县卧龙山街道高海村南800米，总投资200万元，环保投资10万元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，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下步项目建设的依据。经研究，在企业落实好如下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厂区采取“雨污分流”。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，不外排；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。

二、热熔拉丝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确保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1标准要求。

三、厂区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用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四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下脚料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，确保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必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的规定，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，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若该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。

本批复2025年6月18日前开工建设有效，2025年6月18日后开工建设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